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方思源先生、陈瑜女士、金丝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淙先生和罗天先生共同组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和召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3 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11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1.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22日	1.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

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幕信息管理规范，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作用，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进一步提高监事会会议事监督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通过组织学习和工作交流，广泛调研考察，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